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924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債 務 人 余嘉諭即余孟玲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